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97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陳子達

被告 邱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6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(一)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2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嗣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5,625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30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3 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上午，駕駛原告所
04 有出租與訴外人張博諺之RFB-5133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
05 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北區忠明路由忠明八街往忠太東路方向行
06 駛，於同日上午2時43分許，行經忠明路403號前（下稱事故
07 地點），因打瞌睡致未注意車狀況及行車安全間隔，而撞擊
08 停於路旁停車格內之車輛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因此
09 受損，原告支出修理費用共計168,271元（含零件費用226,4
10 27元、工資及烤漆費用38,576元，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
11 後，修理費用為151,894元），原告因系爭車輛維修期間23
12 日無法出租，致受有租金損害13,731元（計算式：23日×597
13 元＝13,731元），合計165,625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14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15 165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8 述。

19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0 (一)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
2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補印、維修
22 工作單、車損照片、小客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為證
23 （見本院卷第17-5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
24 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談話紀
25 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補充資料表、車損及
26 現場照片查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53、55-62、66-80頁）。又
27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28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29 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
3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31 (二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於法洵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有無理由，逐一論述如下：

1.、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。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為168,271元乙情，固據提出前揭估價單為證，惟依該估價單所載，其中零件費用為226,427元、工資烤漆費用為38,576元，而零件費用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9月19日，已使用1年3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3,31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加計工資烤漆費用38,576元（工資費用不生折舊問題）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51,894元（計算式：113318+38576=151894）。

2.、營業損失部分：

按「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」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致原告23日無法營業，依交通部統計處編印之小客

貨車租賃業營運狀況調查報告，平均每輛短租車年租金收入21.8萬元，則每日租金收入為597元（計算式： $218000 \div 365 = 59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營業損失為13,731元（計算式： $23 \text{日} \times 597 \text{元} = 13,731 \text{元}$ ），而被告則視同自認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.、綜上，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51,894元、營業損失為13,731元，合計165,625元（計算式： $151894 + 13731 = 165625$ 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5,6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0月1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六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26,427 \times 0.438 = 99,17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26,427 - 99,175 = 127,252$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1 | 第2年折舊值 | $127,252 \times 0.438 \times (3/12) = 13,934$ |
| 02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127,252 - 13,934 = 113,318$ |